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农函〔2025〕8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467 号提案的答复函

包继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提案》（第 467 号）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现结合财政职能，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效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县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足额落实本级预算，统筹土地出让、财政衔接资金、专项债券投入等多种方式，全市已累计建成 200 万余亩高标准农田，显著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市级始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资金列为财政重点保障内容，严格按照省级要求足额预算高标农田建设及管护资金。2021—2025 年，市本级累计投入高标农田建设资金 1160.4 万元，根据省级要求，今年已按照不低于往年标准，足额落实了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我市的 1 万亩高标准农田配套建设和管护资金任务（其中，新建农田管护标准由 2.5 元/亩提高至 5 元/亩），并要求县级同步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高标准农田“三分建、七分管”。随着建成面积的不断增加，如何进一步做好建后管护“后半篇文章”，提高管护水平，持续保证高标准农田效益发挥，是摆在当前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明确：运营管护方面，应分级压实属地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内容和标准。《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高标准农田管护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坚持量质并重、保障建设成效、符合有关资金投入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地方建设资金中，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 1.5% 的比例提取管护资金。具体办法由地方按照因地制宜、从严从紧的原则确定，不得挤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守住耕地红线，促进粮食丰产增收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

快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局将积极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关于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的要求，探索建立“市—县—乡”三级管护协同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管护责任，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您聚焦全市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难题，对我市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徐悦，电话 251444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